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5 执恢 30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苏姣，

被执行人：李繁漪，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马苏姣与被执行人李繁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(2020)新01民终26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马苏姣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李繁漪银行存款734503.7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9745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马 生 明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 晓 鸥

